

8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刘阁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刘阁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王强